罪犯曾啟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80号

罪犯曾啟兵，男，1974年2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啟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啟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曾啟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504.2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785.3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087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啟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